

#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调档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报考我校\_\_\_\_\_学院博士研究生，复试合格。现根据教育部要求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调档工作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形成综合考核意见并填写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鉴定表》。

2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请于7月12日前寄至考生**报考学院**，逾期未寄送，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；

3、所有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，其人事档案必须在2019年8月31日前寄至考生**报考学院**。因邮寄地址错误产生的延误，我部概不负责

4、各学院邮寄地址见附表（**重要提醒：邮寄地址切勿填写研究生院或研工部，否则造成档案丢失由考生本人负责**）。

（请一律通过EMS或机要邮寄，通过其他方式邮寄造成档案丢失由考生本人负责。）

附表：河海大学各学院档案寄送地址及联系方式表

河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19年7月4日

